

山西省教育厅文件

晋教师〔2017〕4号

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17年省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市教育局、各高等学校、省属中等职业学校，厅直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省教育工作的决策部署，鼓励全省广大教育工作者从事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研究，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，努力推进全省教育事业科学发展，根据《山西省教育成果奖（基础教育）奖励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山西省教育成果奖（高等教育）奖励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山西省教育成果奖（职业教育）奖励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省教育厅决定开展2017年省级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。现将《2017年山西省教育成果奖（基础教育）评审工作安排》《2017年山西省教育成果奖（高等教育）评审工作安排》和《2017年山西省教育成果奖（职业教育）评审

工作安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加强组织领导，精心安排部署，做好本地、本单位省级教学成果奖的推荐申报工作。

附件：1. 2017年山西省教育成果奖（基础教育）评审工作安排

2. 2017年山西省教育成果奖（高等教育）评审工作安排

3. 2017年山西省教育成果奖（职业教育）评审工作安排

（附件请在山西省教育厅网站 www.sxedu.gov.cn“公告通知”栏内下载）



抄送：驻厅纪检组